**桓台县红莲湖学校美育评价规划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美育是国家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，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基本途径，是素质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。学校要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章见》指导意见，充分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精神，逐步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，普遍开展课外艺术教育活动，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，增强中小学生的审美素质。

1. **美育环境**

充分认识校园环境、学校文化的美育作用，努力创造绿色校园、艺术校园、书香校园，用美的校园环境重化师生宙美意趣，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用文化培养学生感知美，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。

**三、美育课程的培养目标**

1.培养学生的兴趣、爱好，发展个性特长。

2.拓展学生的知识领域，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提高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和审美能力，陶治情操、增进身心健康。

4.培养学生的科学态度和精神，学习和掌握科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方法。

5.培养学生的团结协作和社会活动能力，使学生热爱学校生活，适应社会。

**四、美育课程开设的内容**

按照《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》开齐开足音乐、美术课，利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且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教育选修课，培养学生艺术爱好。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，帮助每位学生学会1至2项艺术技能，会唱主旋律歌曲。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，增强文化理解。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。

**五、美育课程实施的途径**

1.领导重视，创设美育课程实施的支撑条件

2.充分认识校园环境、学校文化的美育作用，努力创造绿色校园、艺术校园、书香校园，用美的校园环境重化师生宙美意趣，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用文化培养学生感知美，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。

3.加强过程管理，实施美育课程。安排课时，保证美育课程的开展。在课程计划上大胆创新，保证学生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学习活动。建立和课程实施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对课程实施全过程的每个环节提出工作任务和质量要求。分管领导亲自参与美育课程的开发活动，及时了解教学动态。坚持利用每周的教研活动时间进行经验交流。

4.注重活动评价，检验效果。

（1）学生评价

学校课程不采用书面的考试或考查方式，但要作考勤评价记录。

教师根据每个学生参加学习的态度和学习效果进行评价。

（2）教师评价

教师应按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的要求，达到规定的课时与教学目标。教务处通过检查活动记录、调査访问等形式，每学期对教师进行评价。

**六、师资培训**

教师能否适应与承担美育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已成为提高美育课程教学质量的关键。教师是承担美育课程的主体，依据学校在职教师的现状，目前师资培训将采用以下方法。

1.本校教师参加县内外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，回校后积极研讨。

2.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，开展艺术教学和实践活动，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

3.通过提供书籍、资料、器材，让教师自主学习，以掌握一门或几门学校美育课程教学能力。

**七、资源配置**

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，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，满足基本需要。